

107 年第 2 季 <壹電視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二) AM 11:4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三名

(一)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(二) 節目編輯中心 主任 林純卉

(三) 節目部 企劃 柳函青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法務室 專員 蔡巧倩

(二) 企劃 曹巍馨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7 年 6 月 26 (二) AM11:50	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		會議紀錄	陳欣閔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林純卉 3. 柳函青	節目部列席： 1. 蔡巧倩 2. 曹巍馨	
議題：107 年度 第 2 季「壹電視綜合台」節目諮詢委員會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常立欣	文化藝文類像是舞台劇、傳統戲曲等表演，它還是營利的，製作這些專題是否會有廣告化問題？還有請各位委員的建議與指教。			
<p>● 討論議題：(觀看相關影片) 推廣文化戲曲介紹，也會有節目廣告化問題嗎？</p> <p>● 討論案由： 地方文化藝術活動，常伴隨許多表演團體，可能本身正值巡演或準備上檔演出，如在製作此類專題中，只是聊劇碼特色(如歷史或稗官野史人物情節)，而並無場次價錢或稱揚其叫好叫座，站在國家文化藝術推廣角度上來看，是否內容講出劇碼亦可？</p> <p>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 傳統藝術紀錄片在分類上屬 vulnerable art 就是<脆弱的文化資產>，所以除了要多加報導外，也可以不用馬賽克；現許多劇團都面臨極度虧損狀態，演出來源經費票房只占他們收入的百分 20 幾，政府補貼 30，多是自體發心像王海玲這種大師級去帶領著做，因此對這些 vulnerable art 像小劇場、新電影，反而應有一扶持的心，儘量多露出。票價等較商業訊息可以不要，但有關劇碼內容訊息，扶植藝術文化角度的報導是可以。傳統藝術在台灣是非常弱勢的，像豫劇、歌仔戲、偶戲等都在邊緣狀態，所以應多宣揚。</p>				
結 語				
傳統藝術在台灣屬弱勢文化，需要媒體的力量多做報導，幫助傳統藝術被更多民眾看見，與一般企業的廣告置入化，實屬稍較不同的性質。				